

神经与行为经济学实验室日常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财经大学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下属神经与行为经济学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涉及实验室拥有的所有仪器和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的管理行为，在发生本制度没有明确而涉及仪器、设备的所有行为时，解释、执行权在本实验室。

第三条 为了保证实验活动的正常进行，实验室实施相关的仪器设备、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实验能顺利进行。

第五条 实验前必须了解实验内容、目的、要求、方法和注意事项，做好有关准备。

第六条 做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严肃认真，结束实验必须在实验室使用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第七条 爱护仪器设备。实验中仪器设备若发生故障或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实验指导人员处理，不准擅自摆弄，未经许可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不准将任何物品带出室外。

第八条 仪器设备应经常维护、检修，以保持完好，随时可投入使用，实验室应定期整理打扫，保证环境清洁卫生，实验室内不得任意堆放杂物，废物要及时清除，临时有用的物品要堆放整齐。

第九条 擅自动用仪器设备或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应作

为事故处理，并按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规章制度，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和打闹，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纸屑和杂物。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严禁吸烟和各类明火。

第十二条 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工具。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时，须经有关人员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借用手续。

第十三条 实验完毕应将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整理就位。做好清洁工作，经实验指导人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